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3/6
18 Febr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会议地点和日期待定
临时议程*项目 6

财务机制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在第 [14/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写以下文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a) 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第 13 段）；

(b) 在预计到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情况下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第 15-16 段）；

(c) 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制定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案，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第 17 段）。

2. 在第 [XII/30](#) 号决定第 8(e)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全环基金在“将要正式审议全环基金报告的那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其给缔约方大会报告的初稿，尤其将重点放在全环基金对以往给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所作回应上，以期促进有效和及时地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CBD/SBI/3/6/Add.1](#) 号文件提供了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初步报告。秘书处收到的 [CBD/SBI/3/INF/7](#) 号资料文件转载了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的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项目和方案清单，该清单最初附在全环基金理事会报告之后。

3. 在第 [XIII/2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根据第 [XII/30](#) 号决定第 2、3 和 4 段，再次进行其中所述工作，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及时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CBD/SBI/3/1。

CBD/SBI/3/6/Add.3 号文件提供了各生物多样性公约提出的有助于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的建议要点，资料文件（CBD/SBI/3/INF/23）中载有各公约提交的文件。

4. 按照第 14/23 号决定第 14 段所载的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在瑞典政府和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下，聘请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完成规定的任务。CBD/SBI/3/INF/24 号资料文件提供了专家小组的临时工作报告，CBD/SBI/3/6/Add.2 号文件提供了节略版。

5.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协助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响应根据《公约》第 21 条和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环基金理事会谅解备忘录的第 [III/8](#) 号决定提出的上述要求。导言之后有七个部分：有三部分与上文第 1 段中提到的三个要点相对应，第四部分论及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出的战略指导，第五部分论及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的合作，第六部分论及合并对全环基金的指导，最后一部分为前行道路提出建议。

二. 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6. 在第 14/23 号决定第 13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编制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时，考虑到以往财务机制成效审查中获得的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以往五次财务机制成效审查的任务范围是围绕四个部分开展的：目标、方法、标准和执行程序。

A. 目标

7. 第 [III/7](#) 号决定中所载的财务机制成效第一次审查的准则阐述了三项目标：遵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提供资金以及执行影响。有关指导，第 [VII/22](#) 号决定为第三次审查增加了一个新的层面：审查缔约方大会指导的有效性和相关性，这意味着将全面覆盖从提供指导到执行的整个进程。考虑到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和包容方式通过了该指导，建议将该增加内容的措辞改为“促进全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方案发展的有效性”。

8. 审查的第二项初始目标涉及提供资金的有效性。在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期间，这一目标已扩大到涵盖资源交付、监督、监测和评价，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审查期间又进一步分为两个目标：提供和调动新的和额外资源，以及交付和管理资金。第五次审查表明，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评价结果为考虑从项目批准到执行和完成的项目周期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为避免重复，建议将第六次审查的重点重新放在调动资金和促进国家对全球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回应上。这对于解决涉及各《议定书》的基本方面尤其重要。

9. 审查的第三项初始目标是研究资金到位活动对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有效性。在第四次和第五次审查期间增加了与其他里约公约保持一致的目标。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也基本上涵盖了这两项目标。“与其他里约公约保持一致”这一短语似乎范围有限，因为许多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也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建议在对全环基金的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全环基金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所起的总体作用，而且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保持一致。这一目标还将考虑接受为执行各《议定书》所拨资源的相关具体要素。它将对在扶持性活动和执行支助要素下获得支持的活动的有效性进行分析。

B. 方法

10. 方法部分规定了要审查的时间段和要采用的信息来源。根据第 XIII/21 号决定，第五次审查的任务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作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期六年的活动。第六次审查可能涵盖随后的五年期，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至 2022 全环基金财政年度（财年）），与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周期结束相吻合。在对关于这一时期的决定定稿时，还应考虑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关于其会议周期和第十六届会议会期的任何决定，并使本次审查及其后的审查与全环基金增资的四年周期保持同步，以便审查结果可最有效地促进缔约方大会编制将为增资提供依据的指导。

11. 信息来源仍与以往的审查一样，包括全环基金理事会的报告、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评价、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根据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 2019-2022 财年四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GEF/ME/C.56/03/Rev.01，2019 年 6 月 4 日），以下评价产品将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2019-2022 财年）期间提供，与上述第六次审查的大部分时间相吻合：

财政年度	全环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评价产品
2019财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环基金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方面的干预措施评价 ➤ 对全环基金-工发组织全球清洁技术方案的评价 ➤ 可持续森林管理干预措施的资金价值 ➤ 全环基金扩大规模和推广的经验证据
2020财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群组战略评价：非洲苏丹—萨赫勒生物组 ➤ 审查机构自我评价制度 ➤ 可持续森林管理研究 ➤ 国家群组战略评价：最不发达国家 ➤ 国家群组战略评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小额赠款方案评价（战略主题，例如升级政策）
2021财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办法试点/影响方案评价 ➤ 全环基金以下方面政策执行情况评价：性别、保障、利益攸关方参与 ➤ 全环基金私营部门供应链（农产品、黄金、渔业）的干预措施评价 ➤ 国家支助方案评价 ➤ 以拉丁美洲为区域重点的国家群组战略评价 ➤ 对资源透明分配系统、成果管理制、知识管理评价的后续研究 ➤ 重点领域研究最新情况（侧重于创新、扩大规模和转型变革的特别主题） ➤ 侧重于特定举措的非赠款工具
2022财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环基金的第七次全面评价（第七次全面研究报告） ➤ 扶持性活动评价，包括提高透明度、增强生物安全性的能力建设举措

C. 标准

12. 前三次审查的标准侧重于全环基金对缔约方大会指导的回应，包括方案优先事项和提高成效行动。第四次和第五次审查中使用的标准增加了两个指标，以衡量资金提供情况和缔约方对全环基金资源提供的绩效和条件（包括获取模式）有何看法。这些标准具有持续相关性，建议基于审查目标制定一套指标，以帮助盘点财务机制下的供资状况和趋势。

D. 执行程序

13. 执行程序部分阐述了以下步骤：谁来负责编写审查报告、包括调查问卷和其他模式在内的信息收集手段、报告起草、全环基金对调查结果和结论发表评论的机会、决定起草以及执行时间表。

14. 根据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第一次审查的第 III/7 号决定，秘书处应起草背景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审查，并至少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三个月前向缔约方提交该文件，必要时应为此目的任命一名顾问。但是，在关于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的第 V/1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执行秘书聘请一名有经验的独立评价人员进行审查。关于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的第 VII/22 号决定、关于第四次审查的第 [X/27](#) 号决定、关于第五次审查的第 XIII/21 号决定编列了经费。

15. 独立评价可通过保持公平，提高利益攸关方在审查进程中的可信度和信心，并从不同角度获得新的见解。但是，委托进行独立评价取决于资金情况，而后者可能会对交付评价结果是否及时产生不利影响。例如，由于缺乏支持已核准活动的自愿捐款，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未按原定计划完成财务机制第三次审查。在第 [VIII/1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延长了审查时间表，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作出必要安排，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及时评价财务机制的成效。由第 X/27 号决定发起的财务机制成效第四次审查并未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再次是因为缺乏支持已核准活动的自愿捐款。在第 [XI/5](#)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再次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关于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报告，将审查时间表延长至下一届会议。

16. 在第 XIII/2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启动了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到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召开之时，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范围未能落实。在第 [2/7](#)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表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供资，财务机制第五次审查的任务范围未能落实，并邀请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 2018 年 9 月 15 日之前就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展的全环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以及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评价结果摘要向执行秘书提出意见和其他信息。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又请执行秘书汇编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文件以及由全球环境独立评价办公室开展的全环基金第六次总体绩效研究得出的信息，这将是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开展的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的基础。财务机制成效第五次审查已按第 14/23 号决定如期完成。

17. 这一经验对开展第六次审查的最佳安排产生了影响（见下文 E 部分）。

E. 结论

18. 考虑到上文内容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财务机制实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草案载入了本文件附件。

19. 第六次审查的供资有两种备选办法：(1) 通过为独立评价人员提供自愿捐款继续采用现行做法；(2) 将独立评价的费用估计数纳入秘书处的核心预算。备选办法 2 的好处在于既保持独立又确保及时交付。此外，这是一项打算每四年进行一次经常性核心工作。目前，本审查在不同的两年期之间交替进行，评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下一次增资的供资需求（下文 B 部分）。列入这两项工作的每一项的预算拨款，将使一个两年期与下一个两年期的总体预算保持一致。就第五次审查而言，由于没有专用的审查资源，秘书处根据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开展了有限的活动。

三.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

20. 在第 14/23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缔约方大会邀请相关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财务机制下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一起，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供资和投资需求，并请执行秘书与订约专家小组合作，借鉴并进一步完善第二次确定供资需求所使用的方法和三种情况，汇编相关缔约方提交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在预计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情况下，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所需资金提供信息。

21. 正如 2020 年 2 月 18 日通知（第 2020-021 号通知）所告知的，秘书处按照根据缔约方大会第 14/23 号决定通过的评估任务范围，遵照联合国规则，通过竞争性聘用程序聘请了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在瑞典政府和欧洲联盟的慷慨资助下，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供资需求评估得到了支助。公约网站提供了关于专家小组、专家设计的调查问卷以及填写该问卷的指导的信息。¹

22. 由订约专家编写的关于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和可用资金进行全面评估（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临时报告载于 CBD/SBI/3/INF/24 号资料文件，临时报告的节略版载于 CBD/SBI/3/6/Add.2 号文件。在编写报告时，专家小组评估了《公约》下国家报告的财务方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财务报告框架、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及其他全球报告。不过，只有 10% 的受援国答复了调查问卷，提供了总共 66 个潜在项目的数据，这些项目来自阿尔及利亚、中非共和国、科摩罗、马达加斯加、塞内加尔、多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伊拉克、蒙古、缅甸、巴哈马、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等。

23. 有鉴于此，秘书处将重新启动调查，进一步支持专家小组努力提高答复率，与该小组合作编写关于相关缔约方提交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汇编，并完善总体评估。如报告所述，在第二次确定供资需求所采用情况的基础上，考虑一套相似的三种情况。有意义的汇编需要对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预见要求进行必要澄清，这将为国家框架和规划提供依据。

¹ <https://www.cbd.int/financial/gef8needs.shtml>。

四. 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制定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案

24. 在第 14/23 号决定第 17 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编制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案，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5. 在考虑编制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提案时，可以考虑为先前的增资期间特别是第 IX/31 号、第 XI/5 号和第 XIII/21 号决定分别为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增资期间提供的表格、结构和内容。²

26.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通过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该框架载于该决定附件一。它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方案编制说明的基础上，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议定书》来确定财务机制的优先事项。它在八个导言段落中提供了战略指导，并确定了三个优先群组：“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以及景观和海景的主流”，“解决保护生境和物种的直接动因”，以及“进一步制定生物多样性政策和体制框架”。每个优先群组都包含三四个优先事项，每个优先事项都有一至三个预期结果。第三群组的三个优先事项是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执行《名古屋议定书》以及改善生物多样性政策、规划和审查。

27. 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通过的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较为简单。它包括简短的目标说明、五个要点清单（指导制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说明额外战略考虑的四小段。它指出，《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由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提出并载于附录的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优先事项财务机制的指导，将是指导制定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三个要点。

28. 缔约方大会第 IX/31 号决定提出的 2010 至 2014 年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采用了与第七次增资类似的办法。它包含六个方案优先事项领域，其中每个领域定义了二到八个结果。与第七次增资框架不同的是，它没有随附的战略案文。在该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确认，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是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有益起点，并请全环基金在第五次增资期间根据该决定附件所载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以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战略为基础。

29. 有鉴于此，并强调全环基金将在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有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结构和内容可以以下述要点为依据：

(a)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及其监测框架以及定稿和通过之前的框架草案；

²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UNEP/CBD/COP/DEC/IX/31；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UNEP/CBD/COP/DEC/ XI/5；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CBD/COP/DEC/XIII/21。

(b)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以及为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努力激发的转型变革它所倡导的必要转型；

(c)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鉴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以此为基础；

(d)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关方面及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各自的具体目标，鉴于它们提供了现有承诺并且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提供互补性；

(e) 执行《公约议定书》的优先事项，包括《卡塔赫纳议定书》的执行计划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CBD/SBI/3/18）；

(f)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旨在支持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以及进行规划、报告、评估和审查的机制；

(g) 关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的评估结论；

(h)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的咨询意见战略要点；

(i) 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和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方案编制说明，包括促进采用综合做法的要点；

(j) 第七次增资期间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一）；

(k) 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l) 全环基金激励从所有来源筹集必要额外资源以实现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的潜力；

(m) 全环基金促进采用综合办法执行多种文书的潜力，这是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设想的，对于实现其目标必不可少；以及

(n) 全环基金增资周期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通过相一致所提供的机遇，以及由此产生将来继续进行全环基金第九次增资并在战略上分阶段执行优先事项和开展工作的潜力。

30. 最重要的是，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方案优先事项领域/群组、优先事项和预期成果将反映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并以预计将包含的愿景、使命、目标、里程碑和具体目标为依据和支撑。

31. 四年期框架的预期成果将与到 2030 年要实现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2030 年评估 2050 年要实现的长期目标进展情况的里程碑（以及较早日期，确定并承诺落实 2020 至 2030 年期间框架的手段）以及相关监视框架，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标题指标保持一致。

32. 除随附里程碑外，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最新预稿提出了四个长期目标：³

³[CBD/POST2020/PREP/2/1](#)。

(a) 自然生态系统面积、连通性和完整性至少增长了[X%]，支持所有物种健康和有复原力的种群，同时受威胁物种数量减少了[X%]并保持了遗传多样性；

(b) 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支持全球发展议程为全人类造福，重视、维持或增强大自然对人类的贡献；

(c) 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

(d) 实现框架中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可使用的执行手段。

33. 关于具体目标，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最新预稿为2030年提出了20项注重行动的具体目标，如果实现，这些具体目标将有助于实现2030年里程碑和2050年注重成果的目标。它提议，旨在实现这些具体目标的行动应在考虑到国家社会经济条件的情况下，以与《公约》及其《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协调一致的方式来开展。⁴为2030年提出的20项注重行动的目标归类到以下三个领域：

(a) **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威胁**——分别应对七个具体目标：空间规划和生态系统恢复；保护区和其他有效的基于区域的保护措施；旨在促进恢复和保护野生物种的管理行动；可持续和安全捕捞、野生物种贸易和使用；外来入侵物种；来自所有来源的污染；以及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减轻灾害风险做贡献；

(b) **通过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满足人们的需要**——五个目标的目的分别是：通过可持续管理野生物种确保人人受益；通过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确保农业和其他受管理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生产力、可持续性和复原力；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生态系统方法有助于调节空气质量、危害和极端事件以及水的质量和数量；进入绿色/蓝色空间，以及获取和公平公正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c) **执行和主流化的工具和解决方案**——八个具体目标分别涉及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政策、法规、规划、发展进程、各级减贫战略和账户，以及将生物多样性价值纳入所有部门主流；可持续生产做法和供应链；可持续消费模式；生物技术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的潜在不利影响；对生物多样性有害的奖励措施；确保与框架目标和具体目标相称的资金、能力建设以及科学技术合作；确保向决策者和公众提供包括传统知识在内的优质信息，以通过提高认识、教育和研究有效管理生物多样性；以及确保公平参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决策，并确保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女童以及青年对相关资源的权利。

34.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也可能反映出全环基金援助列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执行支助机制的必要性，最新预稿建议如下：

(a) 为落实框架和实现其目标及具体目标调动足够的必要资源；

(b) 能力发展；

(c) 为有效的生物多样性规划、政策制定、决策、执行以及透明度和责任而生成、管理和分享知识；以及

⁴ 各国将制定与本框架保持一致的国家目标/指标，并将定期审查实现国家和全球目标的进展情况。监测框架（见CBD/SBSTTA/24/3和CBD/SBSTTA/24/3/Add.1）提供了关于实现目标方面进展指标的更多信息。

(d) 科学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及创新。

35. 此外，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能够反映出全环基金援助列入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中的有利条件的重要性。最新预稿确定了落实该框架所需的 13 项有利条件，除其他外，包括以下内容：

(a) 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参与，并承认他们在落实框架方面的权利；

(b) 所有利益攸关方、非政府组织、青年、民间社会、地方和次国家级当局、私营部门、学术界和科学机构参与，采用整个社会办法，并通过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多利益攸关方和多部门平台；

(c) 相关多边环境协定与其他相关国际进程之间的协同作用，包括通过加强或建立合作机制；

(d) 在各级利用可持续活动和方案的伙伴关系；

(e) 包容性和综合性治理以及整个政府办法，以确保落实框架方面的政策一致性和有效性；

(f)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部门的主流。

36. 此外，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还可以反映出全环基金支助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最新预稿中所设想的规划、报告和审查综合系统的重要性，以确保责任和透明度，以及全环基金支助对于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外联、宣传和采纳所设想工作的重要性。

37. 有关与执行支助、有利条件以及责任和透明度有关的机制，预计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将充分反映缔约方大会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关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正在解决的一些问题的决定，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全环基金支助可能是优先事项，包括：调动资源；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主流化的长期办法；以及用于规划、报告、评估和审查的机制。

38. 该框架的一项重要原则是具有“全球性”。也就是说，不只是将其设想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一项战略计划，而且作为将被接受并与所有政府、利益攸关方、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国际组织高度相关的工具，并将促进和受益于综合执行办法。这将包括全环基金服务的每项公约，包括里约各公约、《水俣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以及区域海洋协定。因此，很显然，全环基金还将在采用综合执行办法、贯穿其所有重点领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每个重点领域都为生物多样性带来惠益。

39. 预计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将成为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框架。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的咨询意见也将与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相关，并在下文第五部分中讨论。

40. 除《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和执行计划最终内容外，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对于确定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方案优先事项也可能是既具有相关性，又有所帮助。目前的一项惠益已经在《生物多样性公约》进程下正式涉及，并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正努力激励的转型变革交相辉映。

41. 第五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阐述了八项必要转型，这些转型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恢复所有人类活动所依赖的生态系统的必要性以及减少此类活动负面影响的紧迫性：

(a) **土地和森林转型**：保护完整的生态系统，恢复生态系统，消除并扭转退化，以及采用景观一级空间规划，以避免、减少和减轻土地用途变化；

(b) **可持续农业转型**：通过农业生态和其他创新办法重新设计农业系统，以提高生产率，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c) **可持续的粮食系统转型**：促进可持续的健康饮食，更加注重食品多样性，以植物性食品为主，适度消费肉类和鱼类，并大幅减少食品供应和生产中存在的浪费现象；

(d) **可持续的渔业和海洋转型**：保护和恢复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重建渔业，管理水产养殖和其他海洋用途，以确保可持续性，并巩固粮食安全和生计；

(e) **城市和基础设施转型**：在建筑景观中部署“绿色基础设施”并为自然创造空间，以提高公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并减少城市和基础设施的环境足迹；

(f) **可持续的淡水转型**：采用统合办法，保障自然和人所需要的水流量，改善水质，保护重要生境，控制入侵物种并保护连通性，以使从山地到沿海的淡水系统得到恢复；

(g) **可持续气候行动转型**：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并且迅速淘汰化石燃料使用，以缩小气候变化规模并减轻其影响，同时为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带来积极惠益；

(h) **包括生物多样性在内的“一体健康”转型**：通过综合办法管理生态系统，包括农业和城市生态系统，以及野生生物利用，以促进生态系统健康和身体健康。

42. 同样具有相关性的是，要牢记考虑通过三个增资期按逻辑顺序全盘执行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第七次增资（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结束时、第八次增资（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和第九次增资（2026 年 7 月至 2030 年 6 月）的机会。在这方面，在为第八次增资期间编制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时，可以考虑到第九次增资期间的潜在优先事项，例如，为了提供所需支持以早日落实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最后几个月可能提供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可能提供确保连续性的意向和补充指导（见下文第六部分）。

43. 在编制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时，一种办法是，在第 XIII/21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的为第七次增资通过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基础上酌情进行修订，用上文所述的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其监测框架和其他相关来源相关的和从中引用的内容加以填充和修正。结果可能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里程碑和具体目标、其监测框架以及其中可能包含的标题指标保持一致。

五.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协同作用：根据第 XIII/21 号决定收到的咨询意见要点

44. CBD/SBI/3/6/Add.3 号文件提供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为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制定战略指导的咨询意见要点。

45. 除了与《公约》及其《议定书》中具体涉及《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湿地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目标保持一致的优先事项外，以下领域也是共同优先事项：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需要优先提供支持，确保在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优先事项时，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相关目标和优先事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湿地以及与移栖物种相关的承诺）纳入其中；

(b) **互惠方法**——需要优先提供相互支持多个公约目标的项目和投资；

(c) **主流化**——需要优先努力确保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而言，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就《湿地公约》而言，将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景观和海景的主流；就《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而言，纳入对移栖物种及其栖息地产生影响的产业和发展的主流；

(d) **跨界和区域倡议**——优先需要支持跨界和区域项目和方案，包括跨界水域和物种移栖系统，它们对《湿地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目标本身非常重要。

46. 根据第 XIII/21 号决定，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适当考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的关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咨询意见，以及缔约方大会可能向全环基金提供的任何补充指导。

六. 对等出席会议及秘书处间的合作，包括在其即将启动的进程中合作

47. 在本次闭会期间，全环基金秘书处参加了《公约》的每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⁵ 包括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两次会议。秘书处还积极参与支持编制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进程，包括专题磋商和讲习班，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四次会议和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的非正式线上筹备会议。公约秘书处参加了全环基金理事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和 12 月以及 2020 年 6 月和 12 月举行的第五十五次、第五十六次、第五十七次、第五十八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五十八次和第五十九次会议在线上举行。执行秘书和首席执行官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举行了一次视频会议，讨论其合作问题。

48. 理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启动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谈判进程。

49. 增资进程第一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3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将审议全环基金秘书处编写的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战略定位和方案编制说明草

⁵ 第 8(j)条和相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第十一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

案。第二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举行。除其他事项外，会议将讨论全环基金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所载的关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政策建议和方案编制说明草案。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预计会议将根据全环基金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就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政策建议和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说明作出决定。预计参与捐助方将提出指示性认捐。第四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报告草案定稿，其中包括：(a) 谈判摘要；(b) 政策建议；(c) 方案编制文件；(d) 增资决议。会议还将最终确定捐助方认捐和全环基金筹资框架。预计理事会将在定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举行的会议上核可这些最终成果。更多的信息将载于全环基金网站上公布的规划说明。⁶ 该说明包括增资进程的会议安排，《公约》秘书处将受邀作为观察员出席这些会议。

50. 由于全球大流行病，《公约》进程出现延误，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编写和通过其对全环基金的指导因此出现延误，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亦如此，这对《公约》为该进程提供依据的能力产生了影响。根据举行会议的时间，在编写政策建议和方案编制说明草案以及计划在 2021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会议上进行讨论时，可以考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讨论和成果。如果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在 2021 年底之前举行，其决定可能会影响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政策建议和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方案编制说明，预计 2021 年 1 月举行的第三次增资会议将就此作出决定，预计 2022 年 3 月举行的第四次增资会议将定稿。公约秘书处将在其任务范围内承担重要责任，为编写方案编制说明草案提供咨询意见，包括以增资会议观察员的身份提供咨询意见。

51. 为启动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战略说明制定工作，全环基金秘书处于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11 日在线上召开了技术咨询小组会议，讨论专题问题和跨领域问题，并邀请了技术专家，包括公约秘书处的一些工作人员参加。执行秘书应邀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同时全环基金服务于其财务机制运作的其他公约的秘书处也作了类似发言。公约秘书处将继续参与此类磋商，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在其第三次会议的建议中向执行秘书提供指导。

七. 对全环基金的综合指导

52. 缔约方大会第 XIII/21 号决定通过了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包括该决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载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18-2022 年），并决定撤回之前与财务机制有关且仅限于财务机制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决定组成部分。

53. 第 XIII/21 号决定通过并载于该决定附件二的关于之前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导意见将根据该决定中通过的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进一步指导意见的相关方面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第 14/23 号决定通过的与《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补充指导进行更新。

54.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通过的综合指导意见包括这一最新内容，同时还包括第八次增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缔约方大会可能通过的任何补充指导，并将建议纳入

⁶ 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的规划说明（GEF/R.8/Rev 01）可查阅按下址在全环基金网站上查找：<https://www.thegef.org/council-meetings/gef-8-replenishment-planning>。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文件”网页中，在“其他”文件之下提供了该文件的链接。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和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分别通过的指导意见。

55.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可能提供的补充指导意见，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考虑关于以下方面可能的指导意见，即在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早期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可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持，例如按照第 XIII/21 号决定的设想，协调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编制国家生物多样性融资计划。

56. 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也可为补充指导提供依据。例如，理事会的初步报告报告称，没有提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国别项目。这可能表明，缔约方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框架内，在资金透明分配系统下规划国家拨款期间，面临着阻碍其优先考虑生物安全项目的能力的挑战。通过国家报告和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机制等执行支助安排利用生物安全资源方面的经验表明，可以考虑在全球层面采用促进生物安全活动的模式。

七. 建议草案的拟议要点

57. 考虑到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拟定决定草案的补充要点，以及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编写相关决定草案供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 CBD/SBI/3/6/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初步报告；

2. 赞赏地**注意到**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理事机构、湿地公约理事机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理事机构编写的战略指导，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3.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和可用资金进行全面评估的临时报告；

4. **请**全环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VII/20 号决定第 1 段提交其酌情包含最新内容的最终报告，以便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三个月之前提交报告；

5. **关切**向缔约方分发的关于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供资需求的调查问卷的答复率较低，**敦促**有关缔约方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三个月之前填写调查问卷；

6. **请**执行秘书确保根据第 14/23 号决定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一个月之前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7. **又请**执行秘书与专家小组合作，根据 CBD/SBI/3/6/Add.2 号文件中提出的三种情况，完成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和可用资

金的评估，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以便根据第 14/23 号决定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供资需求提供依据；

8. 又请执行秘书参加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会议，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密切合作，编写相关文件，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9. 请执行秘书编写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与 2020 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纳入本建议所附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⁷

10. 又请执行秘书编写对全环基金的综合指导意见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其中包含以下内容：

(a) 上文第 9 段提到的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草案；

(b) 对全环基金的最新综合指导意见；

(c) 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的成果，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建议和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草案产生的补充指导意见；

(d) 作为各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产生的指导意见。

11.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⁸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其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审查财务机制的成效，

重申缔约方大会在第 III/8 号决定中所载的与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中承诺定期审查财务机制在执行《公约》方面的有效性，

又重申关于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审查安排的第 XI/5 号决定第 7 段，

回顾第 14/23 号决定第 13 段，其中涉及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重申审查财政机制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战略和方案方面的成效的重要性，

1. 欢迎 {X} 号文件中所载的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⁷ 本段下的咨询意见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成果逐项列出。可根据 CBD/SBI/3/6 第四部分所载考虑因素制定此类咨询意见。

⁸ 铭记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将拟定的决议草案的补充要点。

2. 表示注意到与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Y}号文件和本决定附件一提供的摘要保持一致，对全环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供资和可用供资进行的评估；⁹

3. 通过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该框架与本决定附件二所载的2020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保持一致；¹⁰

4. 还通过本决定附件三所载财务机制的补充指导；¹¹

5. 又通过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及时编写关于四年度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附件

财务机制成效第六次审查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根据《公约》第21条第3款，并借鉴过去五次审查的经验，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将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第六次审查，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该机制的成效。为此，成效将包括：

(a) 全环基金（全环基金）作为运行财务机制的体制结构，其活动是否符合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

(b) 促进制定全球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政策、战略和方案的成效；

(c) 调动各种来源的资金以支持各国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成效；

(d) 促进和加强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包括与《议定书》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成效；

(e) 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筹资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成效；

(f) 支持落实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有助于实现《公约》及其《议定书》各项目标的所有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成效；

(g) 为方案部署资源的进程和程序的成效。

方法

⁹ 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号建议第6和第7段，最终确定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和可用资金的评估。

¹⁰ 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注重成果的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2022年7月至2026年6月）将根据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3/-号建议第8段和第9段最终确定。

¹¹ 其他的指导意见将由缔约方大会以及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拟定。

2. 审查将涵盖作为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结构的所有活动，特别是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
3. 除其他外，审查应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 (a) 全环基金编写的报告，包括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报告；
 - (b) 全环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关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活动的报告，包括第七次全面研究报告，以及全环基金各机构和其他伙伴的相关评估；
 - (c) 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和其他提交材料、对调查和访谈的回应提供的关于财务机制的信息；
 - (d)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

标准

4. 评估财政机制成效时，将适当考虑全环基金根据缔约方大会针对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采取的行动，以及缔约方对提供资金的绩效和条件的意见，包括根据审查目标得出的下列指标：
 - (a) 对缔约方大会指导意见的回应率；
 - (b) 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的关于财务机制的宣传活动的数量趋势；
 - (c) 与财务机制密切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供资总额的趋势，包括与议定书目标有关的供资趋势，并按供资来源分列；
 - (d) 接受财务机制提供的资金支持以落实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受援国百分比，包括与《公约议定书》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 (e) 由财务机制资助的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具体目标所占百分比；
 - (f) 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生物多样性供资在国际生物多样性筹资中所占百分比；
 - (g) 在财务机制下制定的生物多样性供资办法、战略和方案的推广趋势；
 - (h) 在财务机制下资助全球、区域和次区域生物多样性项目的趋势；
 - (i) 项目筹资趋势，同时考虑到指定全环基金运行其财务机制的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
 - (j) 面向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项目筹资趋势；
 - (k) 项目制定和资源支付时限的趋势。

执行程序

5. 执行秘书应与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协商，根据上述目标、方法和标准，聘请一名经验丰富的独立评价人员进行审查。
6. 评价人员将根据需要进行案头研究、问卷调查、访谈和实地访问，以开展审查工作，并对收到的信息进行汇编和综合。

7. 评价人员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将提交全环基金审查和评论。此类评论应列入文件中并按来源来确定。
 8. 执行秘书应根据独立评价人员的综合报告和建议，与全环基金协商，编写一份关于财务机制第六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必要时提高该机制成效的具体行动建议，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便向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提出建议。
 9. 执行秘书应至迟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三个月之前向缔约方提交所有相关文件。
-